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21,646	241,649
銷售成本		(126,623)	(136,190)
毛利		95,023	105,459
其他收入	6	12,658	11,8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32,017	257,4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7,121)	(51,275)
行政費用		(85,771)	(127,136)
財務成本		(23,206)	(27,476)
已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12	(57,913)	(11,781)
已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13,018)	—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832)	—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7,874)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2,037)	157,104
所得稅抵免	8	1,804	6,265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20,233)	163,369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9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扣除所得稅)		—	11,548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	(120,233)	174,917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換算產生之外匯差額		12,925	(2,8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12	(39,819)	(136,129)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4,109)	(1,479)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31,003)	(140,450)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51,236)	34,467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110,858)	70,561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	11,5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10,858)	82,109
非控股權益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9,375)	92,808
本年度(虧損)溢利		(120,233)	174,917
以下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3,892)	(56,650)
非控股權益		(7,344)	91,117
		(151,236)	34,467
每股(虧損)盈利	11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仙)		(1.21) 仙	0.90 仙
攤薄(港仙)		(1.21) 仙	0.70 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1.21) 仙	0.77 仙
攤薄(港仙)		(1.21) 仙	0.61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237	133,919
預付租賃款項		31,104	29,728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商譽		88,295	88,295
其他無形資產		154,017	159,032
生物資產		8,043	12,2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128,149	222,092
		<u>528,845</u>	<u>645,33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2,731	182,43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160,757	135,033
預付租賃款項		532	3,562
短期貸款及貸款應收利息		17,084	16,2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7,073	152,829
		<u>468,177</u>	<u>490,0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281,887	254,446
稅項負債		59,543	61,198
銀行借貸		67,496	32,956
其他借貸		1,754	1,221
撥備		5,924	6,428
		<u>416,604</u>	<u>356,249</u>
流動資產淨額		<u>51,573</u>	<u>133,83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0,418</u>	<u>779,166</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61,533	53,835
其他借貸	4,738	5,238
撥備	73,746	104,060
遞延稅項負債	6,156	8,303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53,912	76,525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52,702	52,338
	<u>252,787</u>	<u>300,299</u>
	<u>327,631</u>	<u>478,8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13,878	913,8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774,165)	(629,841)
	<u>139,713</u>	<u>284,0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7,918	194,830
非控股權益	327,631	478,867
	<u>327,631</u>	<u>478,867</u>

附註：

1. 一般事項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為方便投資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加工及銷售鉬、茶葉產品之銷售，以及網絡電視廣播。本集團亦曾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附註9）。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追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之轉讓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政府貸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過渡性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³
香港(IFRIC*)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 IFRIC 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則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商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茶葉產品及鉬之營業額及網絡電視業務之服務收入。本集團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茶葉產品	170,870	147,645
網絡電視業務(「網絡電視」)	15	—
銷售鉬	50,761	94,004
	<u>221,646</u>	<u>241,649</u>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着重交付之產品類別或所提供之服務。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茶葉產品	— 生產及銷售茶葉
鉬	— 開採、加工及銷售鉬
網絡電視	— 網絡電視廣播(二零一零年之新分部以及業務於二零一二年開始)

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之經營分部於二零一一年終止。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已終止業務(詳述於附註9)之任何金額。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及業績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鉬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170,870</u>	<u>50,761</u>	<u>15</u>	<u>221,646</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13,733)</u>	<u>6,362</u>	<u>(13,836)</u>	<u>(21,207)</u>
不可分攤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953
— 其他				<u>1,806</u>
不可分攤收入總額				<u>3,759</u>
不可分攤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75,9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 之虧損				(5,411)
財務成本				<u>(23,206)</u>
不可分攤開支總額				<u>(104,589)</u>
除稅前虧損				<u><u>(122,037)</u></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鉬 千港元 (重列)	網絡電視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u>147,645</u>	<u>94,004</u>	<u>—</u>	<u>241,649</u>
業績				
分部溢利	<u>16,369</u>	<u>45,897</u>	<u>42,543</u>	<u>104,809</u>
不可分攤收入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68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6,7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 收益				38,44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3,352
— 獲豁免其他應付賬款之債務				2,731
— 其他				<u>984</u>
不可分攤收入總額				<u>194,862</u>
不可分攤開支				
— 中央行政費用				(115,091)
財務成本				<u>(27,476)</u>
不可分攤開支總額				<u>(142,567)</u>
除稅前溢利				<u><u>157,104</u></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並無分攤中央行政開支、已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董事薪金、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及獲豁免貸款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獲豁免其他應付賬款之債務、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收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之虧損及財務成本之每個分部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衡量基準。

附註： 於釐定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計入約41,1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2,493,000港元)之「土地充填費用估計變動之收益」(附註7)。

有關收購網絡電視業務之其他應收款項約57,935,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取部份還款約50,449,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950,000元)，並已於釐定網絡電視業績時確認該結餘之減值虧損撥回。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銅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450,216</u>	<u>318,130</u>	<u>25,055</u>	<u>793,401</u>
不可分攤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149
—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				60,292
— 其他				<u>15,180</u>
不可分攤資產總值				<u>203,621</u>
資產總值				<u><u>997,022</u></u>
分部負債	<u>141,518</u>	<u>458,350</u>	<u>3,344</u>	<u>603,212</u>
不可分攤負債				
— 若干其他應付賬款				11,559
— 若干稅項負債				1,918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u>52,702</u>
不可分攤負債總額				<u>66,179</u>
負債總額				<u><u>669,391</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重列)	鋁 千港元 (重列)	網絡電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427,622</u>	<u>346,060</u>	<u>38,700</u>	<u>812,382</u>
不可分攤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2,092
—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				85,924
— 其他				<u>15,017</u>
不可分攤資產總值				<u>323,033</u>
資產總值				<u><u>1,135,415</u></u>
分部負債	<u>106,739</u>	<u>476,098</u>	<u>3,451</u>	<u>586,288</u>
不可分攤負債				
— 若干其他應付賬款				16,004
— 若干稅項負債				1,918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u>52,338</u>
不可分攤負債總額				<u>70,260</u>
負債總額				<u><u>656,548</u></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並非歸屬於分部之其他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若干稅項負債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鎢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不可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衡量基準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27,525	15,561	1,648	44,734	47	44,781
折舊及攤銷	6,741	10,905	745	18,391	690	19,081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4,340	656	1,601	6,597	—	6,597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5,671)	(196)	—	(5,867)	—	(5,867)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7,874	7,874	—	7,874
已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515	12,503	—	13,018	—	13,018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6,832	—	—	16,832	—	16,832
撤銷存貨	5,337	—	—	5,337	—	5,33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	—	—	—	5,411	5,411
已確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57,913	57,91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39,819	39,81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茶葉產品 千港元	鎢 千港元	網絡電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不可分攤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衡量基準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35,506	22,732	2,632	60,870	40	60,910
折舊及攤銷	9,927	12,609	474	23,010	2,951	25,961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369	2,762	—	4,131	—	4,131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501)	—	—	(2,501)	(1,148)	(3,6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收益	—	—	—	—	(38,447)	(38,447)
已確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11,781	11,7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	—	136,129	136,129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註冊國家)、香港、歐洲及澳門。

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之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之資料則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註冊國家)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210,787</u>	<u>1,422</u>	<u>9,393</u>	<u>—</u>	<u>44</u>	<u>221,64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u>388,137</u>	<u>12,559</u>	<u>—</u>	<u>—</u>	<u>—</u>	<u>400,696</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註冊國家)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225,066</u>	<u>175</u>	<u>14,322</u>	<u>2,086</u>	<u>—</u>	<u>241,649</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u>410,030</u>	<u>13,208</u>	<u>—</u>	<u>—</u>	<u>—</u>	<u>423,238</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之來自客戶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 A ¹	<u>43,250</u>	<u>47,824</u>
客戶 B ²	<u>25,370</u>	<u>79,682</u>

¹ 來自茶業產品之營業額

² 來自鉬產品之營業額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953	2,568
出售廢料之收入淨額	—	51
短期貸款之利息收入	811	298
存貨預付款項之利息收入(附註13)	3,193	—
政府補助(附註)	5,264	4,211
獲豁免貸款利息	—	1,14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3,352
其他	1,437	248
	<u>12,658</u>	<u>11,877</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收到政府之補助約4,56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30,000港元)作為財務資助。政府補助於收訖後直接確認為其他收入。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獲豁免其他應付賬款之債務	—	2,731
以前撇銷之可收回稅項撥回	—	8,128
土地充填費用估計變動之收益	41,121	42,493
匯兌收益淨額	370	2,7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收益	(5,411)	38,447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生物資產成本之(虧損)收益	(4,063)	18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	(191)
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之虧損	—	(34,29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46,780
確認購買成本為費用	—	50,449
	<u>32,017</u>	<u>257,436</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香港	—	1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3,298
	<u>—</u>	<u>3,314</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804)	(9,579)
所得稅抵免	<u>(1,804)</u>	<u>(6,265)</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武夷星茶業有限公司(「武夷星」，於二零零九年收購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付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則獲50%減免。武夷星於二零一一年處於其第五個獲利年度，因此，中國所得稅乃按武夷於二零一一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2.5%(即標準稅率之50%)計算。於二零一二年，武夷星之中國所得稅乃按25%計算。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2,037)	157,104
按國內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30,509)	39,27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82	45,956
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375)	(137,24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1,570	59,428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4,752	(9,741)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6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1,324)	(574)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1,804)</u>	<u>(6,265)</u>

國內所得稅率指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稅率。

9. 已終止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出售協議，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興安盟松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興安盟」），該公司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業務。出售乃為產生現金流量供擴展本集團其他業務使用而進行。出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興安盟之控制權於當日轉移予收購人。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興安盟已終止業務之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開採、加工及銷售如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業務之收益	<u>11,548</u>

開採、加工及銷售如金紅石、矽及鐵等其他礦物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銷售成本	<u>—</u>
毛利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行政費用	<u>—</u>
本年度溢利	<u><u>—</u></u>

已終止業務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之貢獻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之貢獻：	
來自興安盟之現金流入淨額	<u>—</u>
	<u><u>—</u></u>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7,119	16,503
其他僱員薪金、花紅及津貼	37,521	33,727
其他僱員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163	718
總僱員成本	<u>45,803</u>	<u>50,948</u>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6,597	4,131
已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13,018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5,867)	(3,6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854	3,10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848	5,831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430	1,500
— 非核數服務	550	1,05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26,623	136,190
撇銷存貨	5,33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4,379</u>	<u>17,026</u>

11.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溢利	(110,858)	82,1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附註)	<u>—</u>	<u>8,232</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虧損)溢利	<u>(110,858)</u>	<u>90,34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38,782	9,138,78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附註)	—	3,776,19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138,782</u>	<u>12,914,97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10,858)	82,109
減：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溢利	—	(11,548)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採用之(虧損)溢利	<u>(110,858)</u>	<u>70,561</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利息(附註)	—	8,232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採用之(虧損)溢利	<u>(110,858)</u>	<u>78,793</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詳述者一致。

附註：由於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行使會導致本年度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其兌換。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

來自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二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零(二零一一年每股基本盈利：每股0.13港仙)，而二零一二年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零(二零一一年每股攤薄盈利：每股0.09港仙)，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年度虧損為零(二零一一年溢利：11,548,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分母計算。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本證券	<u>128,149</u>	<u>222,092</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市實體之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應佔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之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Selwyn Resources Ltd	加拿大	29,014	(27,654)	(14,439)	11.14%
Fortune Minerals Ltd	加拿大	59,548	(17,820)	(8,012)	12.63%
Majestic Gold Corporation	加拿大	39,587	5,655	(35,462)	6.06%
總計		<u>128,149</u>	<u>(39,819)</u>	<u>(57,913)</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市實體之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於二零一一年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本集團 應佔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之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之 減值虧損 千港元	
Selwyn Resources Ltd	加拿大	70,222	(10,857)	—	11.24%
Fortune Minerals Ltd	加拿大	84,004	(119,618)	—	13.08%
Majestic Gold Corporation	加拿大	67,866	(5,654)	(11,781)	8.25%
總計		<u>222,092</u>	<u>(136,129)</u>	<u>(11,781)</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減少至約97,732,000港元，當中約39,819,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開支項下之投資重估儲備確認，及約57,913,000港元已確認為本年度之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Majestic Gold Corporation (「Majestic Gold」)帶來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達11,781,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認購Majestic Gold之可換股票據，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及十一月兌換為Majestic Gold普通股。由於於兌換日期Majestic Gold普通股之公平值低於可換股票據之面值，差額指投資之公平值大幅及長期低於其成本。公平值減少總額於二零一一年確認為減值虧損。

於兩個年度內，已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指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之投資，乃按經參考於呈報期末之市場買入報價所釐定之公平值計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認股權證屆滿，並無行使。約34,292,000港元之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84,195	102,840
減：呆賬撥備	<u>(9,906)</u>	<u>(6,646)</u>
	<u>74,289</u>	<u>96,194</u>
其他應收賬款	70,087	78,879
減：呆賬撥備	<u>(57,212)</u>	<u>(59,381)</u>
	<u>12,875</u>	<u>19,498</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4,505</u>	<u>19,341</u>
存貨之預付款項(附註)	<u>49,088</u>	<u>—</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u>160,757</u></u>	<u><u>135,033</u></u>

附註：存貨之預付款項乃按年利率11.152%計息。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及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二年，武夷星已收取存貨之預付款項之利息收入約3,193,000港元(人民幣2,602,000元)(附註6)。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90日之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大概為確認營業額之相關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110	34,432
31至60日	2,044	3,954
61至90日	458	16,964
超過90日	58,677	40,844
	<u>74,289</u>	<u>96,194</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審有潛力客戶之信貸質素，並釐定客戶之賒賬限額。客戶之賒賬限額及信貸質素會每年覆核一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二零一一年：39%)之貿易應收賬款尚未逾期或未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於呈報期末已逾期及賬面總值約58,2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049,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而由於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150日(二零一一年：105日)。

按發票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1至90日	—	15,205
超過90日	58,213	40,844
	<u>58,213</u>	<u>56,049</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包括鉅開採、加工及銷售分部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之應收款項約54,8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627,000港元)。此客戶為位於中國之國有企業，與本集團有長遠業務關係。本集團給予此客戶30日之信貸期。即使還款時間超過信貸期且該等結餘為無抵押，惟鑒於此客戶之過往還款記錄及其高信貸評級，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客戶之結餘作出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646	6,323
匯兌調整	36	216
減值虧損撥回	(1,116)	(1,14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340	1,255
	<u>9,906</u>	<u>6,646</u>
於年終	9,906	6,646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	59,381	61,478
匯兌調整	325	1,470
出售附屬公司	—	(3,942)
減值虧損撥回	(4,751)	(2,501)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257	2,876
	<u>57,212</u>	<u>59,381</u>
於年終	<u>57,212</u>	<u>59,381</u>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分別約為9,9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646,000港元)及57,2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9,381,000港元)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而由於該等債務已逾期超過一年，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大可能收回該等債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6,166	17,7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	265,721	236,687
	<u>281,887</u>	<u>254,446</u>

附註：該款項包括將於呈報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清償之採礦權應付款項約60,4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7,216,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560	14,024
91日至180日	1,983	266
181日至365日	98	368
超過一年	3,525	3,101
	<u>16,166</u>	<u>17,759</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二零一一年：90日)。本集團已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間表內清償。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作出無保留意見，但謹請綜合財務報表讀者垂注下文所加入之其他事項一段：

「其他事項

在吾等並無發出保留意見之前提下，謹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東北特殊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東北特鋼」）為 貴集團鉬分部之主要客戶，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25,370,000港元或11%，以及其貿易應收賬款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約54,852,000港元或74%。因此， 貴集團承受之經營風險及信貸風險主要由於對東北特鋼之依賴所致。」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或之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221,64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1,649,000港元）及毛利95,02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459,000港元），分別較去年減少8%及10%。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哈爾濱松江，「哈爾濱松江集團」）產生之營業額大幅減少，以及King Gold Investment Limited（「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連同King Gold，「King Gold集團」）所產生之營業額中度增加兩者結合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為110,8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82,109,000港元)。特別是，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1)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57,913,000港元(股權擁有人應佔57,913,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16,832,000港元(股權擁有人應佔13,466,000港元)、存貨減值虧損13,018,000港元(股權擁有人應佔9,799,000港元)，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7,874,000港元(股權擁有人應佔5,512,000港元)；及2)對比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出售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金額為146,780,000港元之一次性其他收益交易，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錄得有關其他收益，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益大幅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哈爾濱松江集團

哈爾濱松江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為業務基地，主要從事鉬開採、加工及銷售。哈爾濱松江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50,7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4,004,000港元)及6,3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89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採礦業務之營業額已由二零一一年之94,004,000港元減少46%至二零一二年之50,761,000港元。減少主要由於鉬鐵之銷量由二零一一年之605噸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385噸，以及鉬鐵因受國際市價所影響而令售價下跌所致。基於近期鉬鐵價格相對低落，哈爾濱松江集團管理層已策略性地減低銷售力度，靜待市價回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鉬鐵之平均售價下跌至約每噸131,847港元(二零一一年：每噸155,379港元)。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之72,01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之40,44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之平均毛利率為20%(二零一一年：23%)。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中國內地年內之勞工成本增加而令鉬鐵生產成本上升及鉬鐵售價下跌所致。

King Gold集團

King Gold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銷售，在中國廣獲認可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King Gold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貢獻170,8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7,645,000港元)及13,7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16,3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King Gold集團帶來170,870,000港元之營業額(二零一一年：147,645,000港元)，較去年之營業額增加16%，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

內中國市場之分銷網絡擴大所致。King Gold集團本年度之銷售成本為86,1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170,000港元)。茶葉產品市場之競爭日益激烈，再加上勞工成本及原材料(原材料即茶葉)成本不斷增加，令本集團之茶葉業務之毛利率進一步縮減。平均毛利率為50%，較去年之平均毛利率57%下跌7%。

年悅集團

年悅投資有限公司(「年悅」)透過獨家業務營運協議間接擁有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九州時代」)(九州時代是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網絡電視業務營運之100%經濟利益。九州時代主要從事提供網上視頻服務，其涉及提供各類內容之網上視頻平台，以及向中國電訊營運商客戶提供增值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網絡電視業務已開始產生營業額。本集團預期，於可見將來網絡電視業務所帶來之營業額將會有所增加。年悅及其附屬公司(「年悅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帶來15,000港元及13,8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42,543,000港元)。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作長期投資以及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貶值。年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淨減值為97,7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2,393,000港元，當中包括公平值減值及出售之淨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997,0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35,415,000港元)及327,6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78,867,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12，而去年年終則為1.3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17,0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2,829,000港元)，其中大部份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有：(i)銀行借貸67,49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956,000港元)，以人民幣列值且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提供之借貸利率)計息；及(ii)以人民幣列值之其他貸款6,4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459,000港元)，其中1,227,000港元為免息，而5,265,000港元則以年利率2.55%計息。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53.0%(二零一一年：1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18,6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18,000港元)及19,7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117,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9,138,782,211股普通股及3,776,19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291,497,000港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12名及938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之董事酬金)約為45,80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9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付款(二零一一年：29,768,000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前景

本地及國際鉬鐵市場於二零一二年繼續緩步增長，而鉬鐵價格近年來均維持於較低水平。儘管經濟環境挑戰重重，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仍能維持穩定之礦產量，故本集團已準備就緒，以便捉緊市場復甦所帶來之機遇。同時，本集團已策略性地放緩鉬鐵之銷售，直至市價大致回穩為止。

茶葉業務之營業額於年內維持穩定增長，本集團透過開設數間直營店及特許經營店等新店舖，提高市內或區內之店舖數目，以維持地區優勢。展望將來，為改善盈利能力及提高市場份額，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優質茶葉產品，以及發展嶄新獨家茶葉產品，並透過成立更多連鎖店，擴充其市場銷售渠道。

至於網絡電視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與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合作發展更多增值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電訊營運商客戶提供網絡電視服務及手提電話增值服務。此外，本集團計劃購買更多受歡迎之日本動畫，提升其內容庫存，並分銷給其他網絡電視公司。最終目標是令網絡電視業務得以與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建立長期穩定之關係，以及繼續向電訊營運商終端用戶提供相關網絡及手提電話增值服務應用程式。

全球兩個最大經濟體中國內地及美國之未來經濟前景均為樂觀。此外，商品市場定必受惠於美國量化寬鬆及日本貨幣寬鬆政策。本集團有信心可透過增強本集團之內部管理程序及推廣有效之成本控制及改善資本使用，而提升本集團之經濟利益。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繼續積極推行發展策略，提升本集團之競爭能力，以及於所有業務分部增取市場份額，為本集團之股東產生最大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經修訂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及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並遵守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事宜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均確認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林香民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上瀏覽。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各股東於過去一年內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全體職員之貢獻及勤奮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守武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憲生博士、陳守武先生、王輝先生、楊國權先生及方益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林香民先生。